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布局规划，与上海伟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勤企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凯基因”）的全部股权共计 1.6623% 转让给伟勤企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367.78 万元。

2、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伟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纬

4、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326 号 101 室
- 3、法定代表人：曹跃琼
- 4、注册资本：7,774.1177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医药产品、生化产品的研发，专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生化技术、基因科技、细胞技术、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实验室耗材及试剂、实验室仪器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末，吉凯基因账面总资产为 504,779,089.51 元，净资产为 313,412,287.88 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吉凯基因 1.6623%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367.78 万元。

五、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吉凯基因 1.6623%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吉凯基因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本次转让前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后股权比例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23%	0%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出让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伟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人：曹跃琼

(二)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出让方将拥有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23% 的 1,292,308 股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为 3,367.78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受让方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 2,367.78 万元。

受让方未能按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向出让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自受让方在第一笔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到达出让方指定账户后，上述股权所有权转移至受让方。如受让方需要履行备案手续的，转让方应配合其在一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受让方负责敦促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出让方股份转让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并办理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各方股东配合完成程序、取得股东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等)，出让方应予以配合。股份转让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各方应缴纳的税收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4、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份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5、履约保证人曹跃琼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人，由曹跃琼对受让方上海伟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出让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及或因受让方违约导致应当向出让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自本合同受让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6 个月。

6、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诉讼文书或文件资料等应当以书面形式邮寄至本协议注明的联系地址，该等通知或文件资料发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拒收亦视为送达，发出通知或文件资料的一方已尽到了通知义务。各方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联系地址是正确的、有效的，如有变更，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提供的地址不正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通知及文件资料等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怠于通知的一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7、如本协议内容与各方签署或单方作出的其他合同、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承诺函、陈述、保证、访谈、谈话笔录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七、涉及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出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可以优化公司对外投资质量，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所转让的吉凯基因股权公司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列示核算，该项资产原值为 2,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5,319.43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3,367.78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 1,951.65 万元的投资损失，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